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期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9人，代表股份2,535,580,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1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59,003,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代表股份76,57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6人，代表股份76,74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5人，代表股份76,577,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2,44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4%；反对2,83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2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608,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8%；反对2,83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弃权2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876,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1%；反对55,41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6%；弃权28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39,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56%；反对55,41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10%；弃权28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839,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16%；反对55,4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9%；弃权28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69%；反对55,4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55%；弃权28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9,91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5%；反对55,47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7%；弃权1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1%；反对55,47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820%；弃权1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郑榕鑫、林凤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40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冯伟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489,338	98.5644	8,616,736	1.2480	1,294,150	0.18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554,633	97.2703	17,558,107	2.5431	1,287,484	0.18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525,733	97.2661	17,580,607	2.5464	1,293,884	0.18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431,133	97.2524	17,666,607	2.5588	1,302,484	0.188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33,811	94.8176	9,341,675	4.8077	727,750	0.37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41,099	98.4416	10,000,775	1.4485	758,350	0.1099

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8,948,099	98.3412	10,525,075	1.5244	927,050	0.1344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30,399	98.4400	10,084,775	1.4607	685,050	0.0993

9、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01,299	98.4648	9,859,775	1.4281	739,150	0.107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157,191	98.8060	7,364,649	1.0667	878,384	0.1273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254,590	98.5304	9,459,384	1.3701	686,250	0.09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84,392,350	94.8992	8,616,736	4.4346	1,294,150	0.6662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457,645	90.3009	17,558,107	9.0364	1,287,484	0.6627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428,745	90.2860	17,580,607	9.0480	1,293,884	0.6660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75,334,145	90.2373	17,666,607	9.0922	1,302,484	0.6705
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233,811	94.8176	9,341,675	4.8077	727,750	0.3747
6	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544,111	94.4627	10,000,775	5.1469	758,350	0.3904
10	关于选举李勋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60,203	95.7576	7,364,649	3.7902	878,384	0.45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的5-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会议议案1、2、3、4、5、6、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关联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芍芸、王珍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7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50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359.05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0826计算）。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3.5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近日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按照对合盛农业的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68.10%和29.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23,835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7亿元借款

合盛农业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9.99%和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8,993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公司、中化国际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的担保比例分别调整至68.10%和29.20%，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7,67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原《保证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95.2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贷款本金23,835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及补充合同

1.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 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贷款本金47,67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8.1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29.2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2,806.0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5.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019.8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2月20日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以下简称“长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38。

本行于2025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5年12月25日向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长银优1”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623,040万元，赎回本行全部已发行的“长银优1”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长银优1”优先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注销。本行“长银优1”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8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	证书号	第8602662号
	发明名称	一种齿轮锁芯机构及锁具
	专利号	ZL 2025 1 0446071.2
	专利申请日	2025年04月10日
	发明人	褚予盛
	专利权人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5年12月26日
	专利权期限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新加坡”）	2,000万美元（折人民币约14,071.60万元）	77,611.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199.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新加坡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企业保证书》，就控股子公司德司达新加坡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	汇丰银行	2025年12月26日	2,000万美元

德司达新加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为印度Kiri Industries Limited，鉴于公司与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仍在诉讼中，且公司已提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的37.57%股份，因此本次担保Kiri Industries Limited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德司达新加坡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为该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调剂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德司达新加坡	80,000	77,611.30	折人民币约14,071.60	20,000	8,317.1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20,000万元人民币至德司达新加坡。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可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40,000	-20,000	520,000	0	520,000
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	80,000	+20,000	100,000	折人民币约91,682.90	8,317.1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2.43%		
执行董事	徐亚林		
登记证号码	199504459G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7日		
注册地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注册资本	14,730,000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的批发，以及纺织染料分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98.70	448,842.98
	负债总额	96,983.25	124,902.98
	资产净额	355,515.45	323,940.00
	营业收入	194,227.20	266,976.61
	净利润	35,588.58	37,39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企业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德司达新加坡与汇丰银行于2025年12月26日签订的《银行授信函》，循环信贷2,000万美元，借款期限3个月。

3、最高债务金额：2,000万美元

4、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德司达新加坡按时支付担保款项，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款项。

5、“担保款项”指就保证人而言，(a) 德司达新加坡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金钱性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德司达新加坡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以及(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和(c)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6、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款项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款项，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经营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2,199.6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49%。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5年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使用H股募集资金，若基金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退出困难、回收周期较长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如违规投资、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基金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基金更换管理人或提前清算，存在影响投资进度及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5年12月8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为有效利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提升股东回报；加强对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企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拟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受让陈璐持有的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99.99%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份额1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并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受让并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陈璐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已转让完毕，且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备案编码：SBKK7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是公司使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的投资，能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同时，通过重点布局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领域企业，能够加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力，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和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并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9日	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0
2	2018年6月16日	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	投资协议未签署，终止设立合伙企业	-
合计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希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